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29日《关于核准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3号)和2014年2月2日《关于核准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5号)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huamun.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投资品种。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投资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投资者投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预算、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长期投资者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的投资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绪言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一旦生效即构成投资者与公司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指《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招募说明书:指《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基金产品发售公告:指《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发售公告》
-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机关及行政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2013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文批准,于2002年6月14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安徽国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2006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67号文核准,华安基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安徽国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200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1083号文核准,华安基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安徽国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2012年7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274号文核准,华安基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安徽国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2012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873号文核准,华安基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安徽国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2013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2341号核准,华安基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安徽国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201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183号核准,华安基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安徽国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2014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185号核准,华安基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安徽国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设为国有独资的中央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市。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3600多分支机构,业务覆盖面广,通存通兑,代理业务品种多,营业时间长,是境内唯一通存通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并拥有较完善的信息网络和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3600多分支机构,业务覆盖面广,通存通兑,代理业务品种多,营业时间长,是境内唯一通存通兑的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并拥有较完善的信息网络和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基金的募集

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 基金募集期
- 基金类型
- 基金存续期限
- 基金面值
- 基金募集目标
- 基金投资目标
- 基金投资策略
- 基金托管人
- 基金销售渠道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的股票、权证等)、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的股票、权证等)、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新经济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基金的财产

基金财产的构成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机构投资者:指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概况
-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B1版)